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找准问题根源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交流，共同研究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难点问题，推动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工作清单
2. 2023年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实施方案
3. 安溪县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
